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
承辦人：溫苡晴
聯絡方式：02-2771-0300分機49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大專體總數字第1120001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ACH1 1120001570_112000157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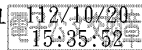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會承辦之中華民國112年全國大專校院熱舞大賽競賽規程及活動海報，敬請 惠予公告周知，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2000648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報名網址：排舞組 <https://reurl.cc/RyyX89>、霹靂舞1對1女生組及霹靂舞1對1男生組 <https://reurl.cc/z66N4e>。
- 三、活動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截止。
- 四、競賽規程如附件（海報另寄）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學校

副本：本會數位媒體應用組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20022048 112/10/20

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熱舞大賽 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20006484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培養大專學生舞蹈及創新研發能力，增加大學生呈現自我、團隊合作及獨立思考能力，提昇其健康體能及加強運動參與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伍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流行創意舞蹈協會、中華民國霹靂舞委員會、民視電視公司、DAAPP Limited

陸、贊助單位：由本會洽請績優廠商

柒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，選讀生、先修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、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)。軍、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，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1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，(需檢附參賽選手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)。

二、排舞組得跨校組隊，每人每組僅能報名 1 隊，不得重覆報名。

捌、比賽項目：

一、排舞組

二、霹靂舞 1 對 1 女生組

三、霹靂舞 1 對 1 男生組

玖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截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，提交表單後即算完成報名，為確保您的權益，請勿重複報名。

（一）排舞組

1. 於 112 年 12 月 2 日決賽。

2. 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yyX89>。

（二）霹靂舞男生組/女生組

1. 報名備審作品：提供 50 秒舞蹈影片上傳至雲端資料夾。

2. 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66N4e>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大專體總 02-2771-0300 #49 溫小姐。

三、評選方式：

（一）排舞組

於 112 年 12 月 2 日決賽。

（二）霹靂舞男生組/女生組

第一階段（初選）：報名資料及影片審查，共錄取霹靂舞男生組/女生組各 8 名，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公布晉級名單。

第二階段（決賽）：初選錄取之選手於 112 年 12 月 2 日決賽。



拾、決賽時間地點

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 日(星期六) 報到時間另行通知。

地點：民視電視公司 (244 新北市林口區信義路 99 號)。

拾壹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比賽規定

(一) 排舞組：團體排舞賽，每隊 2-15 人為一組，不限男女。

1. 舞蹈風格：以時下熱門舞蹈類型，如 Hip-Hop、Jazz、Breaking、Locking、Popping、House……等。
2. 決賽：以 2 分鐘至 2 分 30 秒為限。

(二) 霹靂舞男生組/女生組

1. 初選：網路海選，參賽隊伍提供 50 秒舞蹈影片，上傳至雲端資料夾，由評審選出男女各 8 名晉級決賽。
2. 決賽：各組 8 強隊伍依決賽賽制進行。
3. 決賽賽制：
 - (1) 8 強戰(爭晉級 4 強)時，紅、藍雙方選手各跳 2 Round，每 Round 時間不得超過 50 秒。
 - (2) 4 強戰(爭晉級決賽)時，紅、藍雙方選手各跳 3 Round，每 Round 時間不得超過 50 秒。
 - (3) 冠亞軍賽與季殿軍賽皆為紅、藍雙方選手各 3 Round (季殿軍賽先進行)，每 Round 時間不得超過 50 秒。
 - (4) 每場對戰都必須評判出紅、藍雙方的勝負，不得有平手之狀況。
 - (5) 所有賽事組合排名為高階順位在藍方，低階順位在紅方。
 - (6) 音樂播放後紅、藍雙方可以自己決定是否先出，唯 15 秒過後沒人先出，則由裁判長示意低階順位 (紅方) 先出，以保持賽事流暢。



拾貳、評分方式

一、排舞組

(一) 評分內容

1. 造型：10%
2. 創意：10%
3. 團隊默契：10%
4. 結構編排：30%
5. 舞蹈技巧：40%

(二) 成績計算

1. 由 7 位評審分數刪除最高及最低分數，予以平均計算。
2. 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 2 位 (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)。



3. 若總平均分數相等時，以有效評審分數中之最高分數計，若再相等，以次高分數計，依此類推。

二、霹靂舞男生組/女生組

(一) 初選及決賽評分內容

1. Technique : 20%
2. Vocabulary : 20%
3. Originality : 20%
4. Execution : 20%
5. Musicality : 20%

拾參、罰則

一、排舞組

- (一) 違反參賽人數規定，每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- (二) 違反參賽時間規定，逾時或不足每 30 秒（含 30 秒）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依此累計扣分；音樂播放時間之計算以大會計時器為準。
- (三) 排舞組不足 2 人則不得出賽。

二、霹靂舞男生組/女生組

- (一) 只要在比賽場上做以下犯規行為，都會被扣 0.5 分（累積制）。包含項目有：抄招、失誤、重複、時間超過（由裁判長統一定扣分）、行為嚴重違紀（由裁判長統一定扣分），其中以行為嚴重違紀為最嚴重扣分，最重可讓選手喪失比賽資格。
- (二) 失格判定：
 1. 不服裁判。
 2. 冒名頂替。
 3. 不參與藥物篩檢。
 4.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。



拾肆、獎勵方式

一、優勝獎：

(一) 排舞組：

- 第一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第二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第三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8 千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第四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5 千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另取佳作四名頒發獎狀乙只。

(二) 霹靂舞 1 對 1 女生組：

- 第一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8 千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第二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5 千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第三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3 千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


(三) 霹靂舞 1 對 1 男生組：

第一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8 千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
第二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5 千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
第三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3 千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
拾伍、運動禁藥管制：比賽期間之參賽者運動禁藥管制，依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，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。

拾陸、附則：

一、凡有下列情事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，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，於當日或事後議決該隊「停止比賽」、「扣分」、「不予計分」或「取消比賽資格」等。

(一) 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有違善良風俗者（依大會評定之）。

(二) 選手服裝不得有不適宜之文字、圖像與符號呈現，如經裁判長告知仍未改善，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三) 選手須自備穿著適合比賽之服裝、配件、護具與鞋子，不得裸露、打赤膊（霹靂舞組不得赤腳）。

(四) 裁判長必要時可以檢查選手之服裝護具，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
(五) 嚴禁任何可能造成對方危險或傷害之穿著。

(六) 有關音樂版權問題，請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，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
(七) 影響現場秩序、節目進行及公共危險等。

(八) 攜帶違禁品、毒品、槍械、爆裂物等物品進入場內，或場內吸煙、喝酒、吃檳榔等，經發現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二、安全規範

(一) 施行危險動作，如：

1. 由隊友身上任何部位施行空翻著地。

2. 經由隊友身上空翻越位著地。

3. 身體在騰空狀態直接以雙手、雙足（含膝蓋，惟須戴護具）以外的部位著地。

(二) 未戴護具者不得以頭頸部旋轉。

(三) 由抬舉舞姿騰翻著地。

(四) 以危險動作（例如：騰翻…等）由舞臺上著地於舞臺下。

(五) 比賽過程中如有身體不適，應立刻停止演出，並至大會運動傷害防護站緊急處理。

三、燈光、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，各隊所需之服裝、道具、音樂均應自備，並請指派專人在場配合。

四、參賽人員須攜帶學生證正本備查，若有資格不符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。

五、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比賽現場發生重大疾病者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六、參賽人員若有額溫 37.5 度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病理學顯示肺炎）者禁止進場。

- 七、 由主辦單位辦理團體意外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它之保險需求，由參賽單位自行投保。
- 八、 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，除依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，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活動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窗口負責人及電話

負責人:溫苡晴 連絡電話:02-27710300 #49 電子信箱:ctusf83@mail.ctusf.org.tw

拾柒、本規程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